



工业回用水厂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本应该被无害化处理,却被送到隐秘的弃土场就地倾倒。近日,记者揭开了江苏省南京市梅山钢铁厂能源环保部回用水厂污泥随意倾倒的黑幕。

企业偷倒工业污泥 环保部门连夜调查

经鉴定若确认为危废,相关责任人或被追究刑责

◆本报记者徐小怙 实习记者王莎 褚方樵

事件回顾► 污泥从回用水厂运出后,直接运到弃土场倾倒

近日,有媒体报道,位于南京市骆家圩25号路的梅山钢铁厂能源环保部回用水厂,将经过脱水的污泥直接用大货车运输倾倒在弃土场。

记者通过两次暗访跟踪发现,每天都有一辆大货车行驶至牛首山西南侧的谷里街道前塘社区弃土场,将车上污泥往大坑里面

倾倒。倾倒现场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时候大货车一天能倒两三车。

记者了解到,这辆大货车上的污泥是由梅山钢铁厂能源环保部回用水厂拉出的。这一回用水厂主要负责处理梅山地区工业企业废水以及部分生活污水,污泥便是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时的二次产物。

现场直击► 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取证,查阅环评资料

4月19日20时,南京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执法人员兵分两路,一路前往梅山钢铁厂污泥处置委托方梅山科贸公司,查阅相关手续,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询问调查;一路前往倾倒现场调查取证。

经查,倾倒的污泥均是从梅钢公司西排口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回用水厂)拉出的。

查阅相关环评报告发现,该项目于2006年6月取得南京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环评报告明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2007年5月通过南京市环保局环保专项验收。2012年11月梅钢公司委托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对污泥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争议双方►

梅山钢铁厂: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对倾倒行为毫不知情

这家公司能源环保部负责人杨小青告诉执法人员,“钢铁生产要经历若干道工序,每道工序都会产生污泥和废水。所有环节产生的污泥和废水全都经过该环节自带的处理设备初步处理,处理完成后污泥被回用水厂再利用,废水则被输送到了回用水厂进行再次处理。”

该项目环评批复里明确要求:“工业固废(主要为钢铁厂污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2014年底前,污泥均运至梅钢公司固废场堆置(2000年6月通过固废治理工作规范化验收)。

梅钢相关人士表示,为推进污泥综合利用,2015年开始梅钢公司(甲方)委托南京

梅山科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在指定地点将污泥全部加工,制作成格栅成品后,反运回炼钢厂使用,并签订污泥加工委托合同,合同中明确科贸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地点和处置方式。

原本应该反利用的污泥为何直接倾倒在弃土场?执法人员调查发现,由于科贸公司今年业务发生变化,未向梅钢公司报告,擅自将部分污泥运至吉山铁矿弃土场处置,口头协议处置费用300元/车。大货车驾驶员郑良好承认,谷里街道前塘社区弃土场是同村人管理,为了侵吞300元/车处置费用,擅自将污泥倾倒。

环保部门:是否属于危废需等抽样检测结果

据了解,废水处理站在处理工业废水的过程中,会产生数量较大的污泥。这些污泥中不但含有废水中的化学成分,还含有在废水处理时所添加药剂的相关化学成分,一般而言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这些工业污泥必须送往有资质的企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处置企业一般是根据污泥性质进行收费,每吨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

对待此类污泥,南京市主要根据污泥特性,送往具备资质的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或是建材厂无害化处理后进行二次利用,进行建材制作等。

经过初步的调查,梅钢的污泥处理过程在手续上说没有问题。南京市环保局固废

处刘瑞告诉记者,在制作工艺和生产范围都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污泥理论上就是一般工业固废,不会是危废。另外,经过一番详细深入调查,该企业相关生产间的设备一直在正常运行,因此可以得出一般工业固废的结论。

南京市环保局执法总队丁福南告诉记者,为慎重起见,他们还是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人员现场对污泥进行取样,预计20日后可拿到鉴定报告。如果抽样结果显示属于危废,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刑事责任。“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即便属于一般工业废弃物,这样的倾倒方式也不符合相关规定。下一步将会进行调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图为污泥偷倒现场。

本报实习记者王莎摄



图为工作人员进入现场采样。

本报实习记者王莎摄

后续跟踪► 环保部门责令督促梅钢公司运回污泥

截至发稿,南京市环保局已对梅山科贸公司擅自倾倒工业固废的违法行为、梅钢公司未按照规定申报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已进入行政处罚流程。

据调查核实,根据污泥处置量和格栅隔离层供应量核算,2015年、2016年产生的污泥已全部综合利用,该弃土场共倾倒44车污泥,约900吨。在采样取证结束后,执法人员责令并督促梅钢公司将污泥运回至自有填埋场,目前已清运37车。

针对发现的问题,南京市环保局将从严从重对速对科贸公司、梅钢公司进行处理,按照最高限进行行政处罚,一旦发现涉嫌刑事违法行为,将立即移交公安部门。

目前,梅钢公司已解除与科贸公司的处置合同。南京市环保局将对梅钢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全面排查,同时,责令梅钢公司重新对回用水厂污泥处置方式进行探讨论证,进一步完善污泥处置或利用方式。

北京环保公安联手破获污染环境案

7人非法收集废机油被刑拘

本报讯 犯罪嫌疑人违规从汽修厂收集处置大量废旧机油桶、废蓄电池和废机油滤芯,近日,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在十八里店乡政府有关部门配合下开展执法检查中将其抓个正着。

朝阳区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将此情况与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了汇报。随即,市环境监察总队与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总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联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和调查取证。

经调查,现场共有废机油桶300余个,重量30余吨,另有废蓄电池50余个、废机油滤芯2000余

个,约300平方米左右的土壤因机油渗漏已经被染成黑色。这些危险废物均为犯罪嫌疑人从附近汽修厂收购后存放在此地。

市区两级环保、公安部门对涉案场地进行封存,固化了证据。经过连夜询问和现场取证,犯罪嫌疑人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4月7日,朝阳区警方将涉案的7名嫌疑人抓获。目前,其中6名嫌疑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已被朝阳警方刑事拘留,另1人行政拘留。夏莉 邓佳

想省钱省事找人丢弃34桶工业废油

钢管厂老板等6人进了班房

本报讯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警方近日通报,破获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6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

4月2日,奉化区莼湖镇政府接到群众反映,称在沿海中线下陈段紧邻下陈江附近的草地上,出现了一大批废弃的油桶,并且有一部分油漏到草地里。

接到举报后,莼湖镇和奉化区环保局迅速行动,赶到现场查看。经勘查,现场共有柴油桶34只,每只油桶均装有黑色油状液体,其中部分油桶已破裂。

由于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所以该案有可能已涉嫌污染环境罪,公安、环保部门立即联手侦办此案。

办案人员通过群众了解到,事发前曾有一辆陌生牌照的货车出现过,涉案车辆为“浙BW”开头的蓝色汽车,车上有3个人,发现时间大约是4月2日14时左右。

了解到该情况后,办案人员调看了现场附近的路面监控,基本锁定了涉嫌车辆。

区环保局和镇政府及时调来车辆以及挖机,将那些废油桶装卸到附近的堆积场所,再对油桶内的液体进行采样。经初步鉴定,该液体为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34桶油共重7.5吨。

4月5日,区公安分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立案侦查。办案人员对涉嫌车辆的过往路径进行

了调查,对周边的村民进行了走访,基本确定可疑车辆是从宁海西店方向由省道经莼湖沿海公路拐进来,到现场所在的河边的。

警方随后赶到宁海西店,确定了可疑车辆的车主以及车上人员的信息。在一系列部署后,4月8日,警方将5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周某甲、周某乙、魏某某、杨某某抓获。

经审讯,原来宁海县梅林街道一家钢管厂老板为逃避正规途径处理废油每桶3000元的费用,找到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并向其支付每桶100元的劳务费。王某某又通过周某甲,找到其他3人。由周某乙、魏某某、杨某某3人用两辆车,于4月2日下午将该厂废油装至下陈江边的草地里倾倒后逃离现场。

“钢管厂老板就是图省钱省事,如果正规处理的话,7吨废油得两万多元,现在才花了3400元,对他来说这笔买卖很划算。”一名嫌疑人主动交代了其中的生意经。

根据这一线索,奉化警方依法传唤该钢管厂负责人,查明案情后,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案6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4月11日,奉化区环保局将该钢管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移交宁海县环保局处理。王璐 张延军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尾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宣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本报记者陈伟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环保局高度重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剖析典型案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提升执法队伍办案能力。

邵武公布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总结提升推进执法再上台阶

案例1

忠信铸造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犯罪案

2016年4月25日,邵武市环保局接环保网格员举报,在中竹纸业有限公司一成品仓库内有人大量收集废旧蓄电池进行炼铝。

邵武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核查,进入现场发现,仓库有大量废旧蓄电池,大量已从蓄电池拔出出来的电极板,仓库有简易熔炉设备,排烟管道直接与原竹浆厂高烟囱连通。经进一步核实,该仓库系邵武市忠信铸造有限公司租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擅自进行废旧蓄电池的收集和拆解。

邵武市环保局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并立案调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邵武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罪一审判决这家公司法人代表吴忠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点评:邵武市竹浆厂停产关闭多年,长期无人问津,不容易引起注意,忠信公司选择在此非法生产,隐蔽性极强。该案件的破获,得益于环境监管网格员日常巡查到位,第一时间将环境违法信息上报一级网格环境监察大队。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及时出警,收集固定证据,立案查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诉讼,阻止了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一步发生。

案例2

杨宗富沓浆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

2016年6月7日,福建省清水蓝天专项执法组与邵武市环境监察大队、邵武市环境监测站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杨宗富在邵武市卫闽镇高坊村金卫水电站边正在从事竹沓浆生产。

在沓浆过程中,产生大量含碱废液,碱性废水经铺设的塑料管排入富屯溪。经邵武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和福建省环保厅对邵武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的认定,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经进一步核查,该生产点自2014年开始沓浆,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任何环保处理设施。市环保局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查封,提请市政府关闭杨宗富竹沓浆生产点,并立案调查,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邵武市公安局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邵武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受理后,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月9日,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宗富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点评:邵武市严格依照“两高”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环保部门查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决不手软,符合移送条件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坚决移送。邵武市人民法院对杨宗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做出刑事判决,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案例3

无人机投入执法查获沓浆点环境违法案

2017年4月10日,邵武市环保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中,使用无人机航拍,对邵武市嘉欣炭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检查。

执法人员在同步传回的图像中发现,该废弃厂房边有一处疑似竹沓浆点,于是再次使用无人机对该可疑点进行航拍核实,确认是一处隐蔽性极强的非法竹沓浆点。

监察人员继续扩大无人机搜寻范围,在富屯溪边发现两条隐藏在草丛中黑色管路,通过空中确认是该沓浆点向富屯溪排放污染物的排污管道。

监察人员对非法竹沓浆点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和笔录,并对航拍取证照片、视频进行确认。

邵武市环保局对非法竹沓浆点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经营者做出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点评:把无人机列入环境执法装备,大大提升了环境执法监管效能。该案件的破获,无人机功不可没。利用无人机不定期对一些重点区域进行拍摄,将拍摄的高清图像比对分析,能迅速定位污染问题发生地,及时锁定环境违法证据,有效避免现场环境和人为因素的干扰,快速高效查处环境污染行为,让隐蔽性再强的污染环境地下窝点无处藏身。